

敬啟者：

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校本管理和決策事宜，透過家長加入學校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本校已獲教育局批准，根據《教育條例》成立「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根據條例學校法團校董會內必須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按「浸信會永隆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規定，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兩名和議人和議，而和議人必須是本校學生家長。選舉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為家長校董，次票者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已就是次選舉委任戴彬鈴老師及鄭敏思女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有關家長校董的選舉細則，可瀏覽本校網頁(www.bwlss.edu.hk)或親臨家長資源中心索取《浸信會永隆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參閱。

家長校董選舉及提名程序，詳情如下：

1. 有關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

- i. 發出通知信日期：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 ii. 索取候選人申請表： 2024年9月19日至10月3日  
可親臨或委託 貴子女到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
- iii. 呈交候選人申請表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交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交表地點：可親臨或委託 貴子女交到學校校務處

2. 有關家長校董投票安排

- i. 發出候選人資料及投票通知信日期：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
- ii. 選舉日：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家長晚會中進行  
投票方式：當天親臨學校，選票以不記名形式，對摺投放於設置在禮堂的投票箱內。  
註：如未能親臨投票的話，可以家長信申請領取選票，並於當日由 貴子女帶回學校。

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安排：

同日晚上由選舉主任點票，家長晚會即場公佈選舉結果，結果亦會上載到學校網頁。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職責及其他相關事宜已附於附件上，以供參考。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鄭應霖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回 條】

S24036

敬覆者：頃閱來函，知悉有關【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本人	願意	
	不願意	

成為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請於格內以「✓」作選擇。)

此覆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提)

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 浸信會永隆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候選人資格

《浸信會永隆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一：「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第1部第1.1-1.3項」》

- 1.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教師會員都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1.2 候選人應注意《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2.1 根據《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2.2 她/他已連任家長校董三屆。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校董職責

《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3部17項》

17.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貫徹辦學團體的辦學精神；及
- (b) 確保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c)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17.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17.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人數及任期

《浸信會永隆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附件一：「浸信會永隆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第2部」》

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一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教育條例》第30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內容如下：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1A) 如 ——
  - (a) 申請人 ——
    - (i) 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18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 (i) 已年滿70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40BK或40BU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5間或多於5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2) 如 ——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 ——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40BM或40BW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40AR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